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105 年度「推動樂齡志工」督導及幹部知能發展研習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「樂齡志工、銀出活力」策略聯盟實施計畫（教育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、經發局、秘書處）

二、目的：

針對文化局及結盟局處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督導、志工團隊幹部辦理「推動樂齡志工」知能發展研習課程，宣導政府推動樂齡志願服務政策意旨，傳達樂齡志願服務計畫之具體執行方略及正確認知，促進各志工團隊領導者交流互動，建立資源整合網絡，使樂齡長者學有所成、樂於奉獻，共築健康、友善、關懷之城市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暨結盟局處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觀光局、經發局、秘書處及其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五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9 日(五) 14:00~17:00 (13:30~14:00 報到)

六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第二會議室(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3 樓)

七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文化局暨結盟局處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督導(管理者)、志工團隊幹部，參訓名額共計 65 名，各單位以 3 名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採認，額滿截止。

八、費用：研習費用免費

九、講座：謝東宏老師/財團法人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董事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常務董事

十、報名事項說明：

報名方式及期限：本局以所屬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/結盟局處則以局處為單位，統一團體報名，請填妥「參訓人員名單」，於 12 月 2 日(週五)下午 5 時前回傳電子信箱 y1206@kcg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7) 228-8816 王小姐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課程須全程參與始可核發學習時數。

(二)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筆、環保杯，研習當日不主動提供。

(三)會場禁止帶朋友或子女陪同上課，年幼者請自行安排保姆照料。

(四)研習活動中，個人貴重物品務必隨身攜帶。

十二、交通及停車資訊：

(一)交通指南：

市公車路線：環狀 168、0 南、0 北、五福幹線、52、72、77、76、82、248、
紅 21、11(光華路、青年路口)、民族幹線(光華路、青年路口)

捷運：捷運橘線至文化中心站下車，由 3 號出口，沿和平一路往南走，過五福一路即可抵達。

(二)停車資訊：

1. 文化中心東側地面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：

汽車每小時 30 元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。

2. 文化中心週邊停車場：

青年一路民權立體停車場，距文化中心約 800 公尺，收費為 10 元／時。

苓雅一路四維停車場，距文化中心約 1200 公尺，收費為 10 元／時。

凱旋二路凱旋醫院停車場，距文化中心約 1200 公尺，收費為 10 元／時。

五福一路與和平一路口有二處私人停車場，採機動式收費，每小時約為 50 元。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105 年度「推動樂齡志工」督導及幹部知能發展研習課程
參訓人員名單

所屬志工團隊單位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名 例：陳小中	性別	出生年月日 例：72.03.04	身分證字號 例：H112233333	電話 or 手機 例：0912-345678 (07) 725-6343	督導或志工 團隊幹部 年資	E-mail	備註

※本資料僅供於該單位報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「推動樂齡志工」督導及幹部知能發展研習課程使用，違者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處之。

聯絡電話：(07) 228-8816 王小姐

傳真號碼：(07) 228-8814

E-MAIL：y1206@kcg.gov.tw